新北市政府

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第4次甄選簡章

壹、目的

為協助本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,依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暨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度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,特辦理原住民族語 言推廣人員(以下簡稱語推人員)甄選事宜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稱本局)。

參、甄選名額

本市原住民人口達1,500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區公所語推人員:泰雅族2 名、卑南族1名、太魯閣族1名、布農族2名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- 二、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- 三、具電腦文書處理及影音器材基本操作能力。

伍、報名日期

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28日(星期一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填寫「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」及切結書(附件1、2)並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以親自送達、郵寄或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送至本局。
- 二、採電子郵寄傳送報名書件者,請逕寄電子信箱 AR5498@ntpc. gov. tw,楊小姐。 寄送後務必來電確認電子郵件收訖情形(電話 02-2960-3456 轉 3973)。
- 三、報名書件如有不全,經本局通知補件日起3日內完成補件,逾期未補件者,視同放棄申請。

柒、工作地點

本市板橋區、三峽區、中和區、新店區、淡水區、鶯歌區及林口區。

捌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語推人員工作核心為「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(營造友善族語環境)」、「推廣族語家庭化、部落化及生活化」及「語料採集及記錄」等。除必辦工作項目外,機關得規劃屬前開工作核心之業務,交由語推人員執行,並納入推廣時數及績效。
- 二、語推人員應積極參與「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」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活動, 以達成族語發展任務及合作目標,降低資源重複浪費之虞。
- 三、「營造族語友善環境」、「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」、「語料採集及紀錄」、「族語聚會所」及「族語學習家庭」等5項工作項目為必辦推廣工作; 另得視地方及族群特性,挑選「族語傳習教室」、「輔導族語保母」、「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」等工作辦理。
- 四、每次推廣時數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另有規定外,由本局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定。
 玖、薪資待遇
 - 一、薪資: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**3萬6,000元**整(薪資需扣除勞保、健保等自付額)。
 - 二、年終獎金:1.5個月薪資。
 - 三、意外責任保險。
 - 四、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,每月薪資給予專業加給3,000元。

拾、聘用期間

自報到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(甄選及格分數為60分)

一、第一階段:書面審查。

針對以下表件提供書面審查計分:

- (一)報名表、資料切結書(附表1、2)。
- (二)登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三)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 試」合格證書。

- (四)族語教學經驗相關證明。
- (五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六)其他有利甄選之加分文件。
- 二、第二階段:面試。
 - (一)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,前通知合格者參加第二階面試(未通過第一階審查 將不通知,恕不退還報名文件)。
 - (二)面試時間及地點:另行公告及電話通知。
 - (三)面試結果依本府評分標準擇優錄取1名,備取1人(須達及格分數)。
 - (四)本案得因遵守面試時之中央及地方防疫相關規定,改採視訊面試方式辦理,如受面試者因設備或網路相關問題無法配合,則以電話面試及書審方式替代辦理。
- 三、第三階段:上開擬聘人員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,始得進用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 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(薪)給、待遇或公費(以下簡稱薪酬)之機 關(構)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,停止領受月 退休金之權利,至原因消滅時恢復。
- 二、依勞動部 103 年 11 月 19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30140437 號令,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6 項規定,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,投保單位仍應為其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,並僅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,不影響已領取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。
- 三、每日工作時間依勞動契約規定辦理,其差勤管理方式由本府訂之。
- 四、因應業務需要,本府語推人員彈性工時出勤,以每日不逾8小時、一週不逾 40小時為原則。

新北市政府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性別		□男 □女	
族語別			方言別]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_	J	目 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電子信箱		連	絡電話		· 話: - 機:	
	檢附證	明文	 .件			
□原住民族語言認證	證書:□高級合格證書□優級台	含格證	書□中高級	及以	上或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	
考試合格證書者						
□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(說明:)						
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				
□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(共張)						
	: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		0 100			
	。2. 著作		• 3. ISB	SN (必填):。	
	,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 以一	【件。				
※請黏貼身分證明文	件止、反 面 影本。 					
身分證明文	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		身分證	登明	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	

新北市政府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資料切結書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,如有不實,願付一切法律責任,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甄選人員(簽章):

身分證字號:

出生年月日:

户籍地址:

中華民國110年月日

新北市政府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甄選評分標準表(書面審查)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
族語口說 (20%)	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,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	
族語復振(含教學 及行政)工作相關 經驗(30%)	無相關工作經驗	0
	具相關經驗1年以下	10
	具相關經驗2年以上	15
	具相關經驗 3 年以上	20
	具相關經驗 4 年以上	25
	具相關經驗5年以上	30
族語復振工作推動 理念(20%)	依所提理念給予適切評分	20
	未曾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族語增能研習。	0
訓練及進修 (15%)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 達36小時。	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。	
	参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。	
	参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小時以上。	
	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10字	0
電腦文書能力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10字	4
(10%)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0字	8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5字	10
	大專校院學校畢業(含以下學歷)	3
學歷 (5%)	具碩士學位	4
(۵۱۵) منادر و	具博士學位	5
 其他加權項目	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	5%
(10%)	具有相關族語著作,助於族語推動事務	5%

附記:報名參加甄選人員<u>應檢附</u>相關佐證資料。